

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

106年6月5日修正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有機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以提高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國營事業所屬農場輔導設置之有機集團栽培區，經本署同意納入計畫輔導者。
- (二) 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農會、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相關公司、行號或法人設置之有機集團栽培區，經本署同意設置有案者。

三、申請條件：

- (一)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應：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 (二) 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農地毗鄰十公頃以上，惟每一處農地毗連面積需達五公頃以上。
- (三) 相關設施應於施工前，依有關規定申請土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並檢具證明文件。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集團栽培區大地工程規劃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標準辦理。
整地	清理雜木林、廢棄土石及建物、田區整地等事項，每公頃最高補助八萬元。
農路	道路級配、AC等工法辦理，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灌、排水改善	矩形溝、U形溝、土溝等工法辦理，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供水設施	集水井、地下蓄水設施、水井及其他供水設施，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蓄水設施	埤塘、農塘、生態滯洪池、蓄水池、擋水牆、底層鋪設等相關設施，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環境綠美化	場區植樹、綠籬、景觀維護設施，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意象及標示解說設施	集團栽培區入口意象、標示牌、場區解說等相關設施、每場區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公共設施	簡易平面停車場、公廁等設施，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水電工程	自來水、電力、路燈等設施，補助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核算。

(二) 補助額度及比率：補助額度依補助基準核算，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五、申請作業：

- (一)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為申請者，應擬具有機集團栽培區申請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摘要（如附件1）；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本署視審查需要通知申請者檢附工程摘要。
- (二) 於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項下，研提計畫連同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並副知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 (三)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承租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非租賃者免附）。
 2. 集團區內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2）或申請者自有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3. 初次申請公共工程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檢附三個月內場區土壤及水質重金屬檢驗合格文件。

六、計畫審查方式

- (一) 由分署邀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區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土地管理單位等進行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實勘，並填具紀錄表(如附件3)，會勘後連同計畫書送本署審查。
- (二)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分署及相關單位人員依審查評分項目及說明(如附件4)召開審查會，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三) 申請者往年曾有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情事者，不予審查。

七、計畫追蹤及查核：

- (一) 計畫執行單位(受補助者)應依規定填報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季報、計畫結束報告，由本署派員進行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及運用情形。
- (二) 各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工程進度與品質。

八、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應提送該有機集團栽培區未來營運管理規劃計畫送本署備查。

附件 1

_____年度有機集團栽培區申請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摘要

一、工程名稱：

二、申請(提案)單位：(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E-mail)

三、場區整體發展構想：

四、本工程擬解決之問題：

五、工程位置現況：(貼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每工區至少 3 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六、實施項目及內容：(請量化)

- 七、預定工作進度：
- 八、後續管理維護：(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
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 九、預期效益：
- 十、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2)、其他相關證件(如
容許使用、相關之建築執照等)、本文電子檔

附件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_____年 月 日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無償將座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另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提供_____ (機關) 興修(建)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工程名稱：_____)工程使用，期限至少十年，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使用。

二、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_____ (機關) 處理，並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三、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_____ (機關) 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機關)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件 3

____年度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實勘紀錄表

工程位置	縣(市)區	鄉(鎮、市、村(里))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分局
工程名稱					Tel :	Tel :
工程項目	數量	座標	高程	經費(千元)	區農業改良場	有機集團栽培區代表
					Tel :	Tel :
					農糧署____區分署 Tel :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別未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地	
					特別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為公共設施，設施完成後，同意24小時無償開放公共使用，否則應繳還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使用土地毋需額外費用。	
建議工程名稱及經費合計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簽名)	
地點位置圖 (手繪詳圖或附相關書圖)	◎工區計_____處				現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容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於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達。

		<p>勘查研處意見：本欄務必詳填</p> <hr/>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符合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涵。</p> <p>2. 目前環境維護：<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3. 預期效益：</p> <p> ①受益面積：</p> <p> ②受益人數：<input type="checkbox"/>遊客：約 _____ 人次/年</p> <p> <input type="checkbox"/>農友：約 _____ 人</p> <p> ③其他：</p> <p>4. 建議執行單位：</p> <p>5. 意見處理：</p> <p>◎工程設施涉及相關法令及規定者(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等)，請依其規定辦理。</p>
環境 改善 及公 共設 施建 設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農路、灌排水路新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農路、灌排水路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綠籬及綠美化及景觀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設施者。	

<p>勸選 評估 (可複 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居民配合度高，且提出具體完善之後續管理與維護機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生態保育、健康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土地取得問題，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其他特殊事項者。</p>	<p>◎勸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送農糧署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退還申請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承辦人：

||

課長：

副分署長：

分署長：

附件 4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審查評分項目及說明表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1. 施作內容符合農村再生及有機農業發展重要優先辦理項目。	30	工程內容符合 1 農路 2 灌排水設施 3 蓄水池 4 綠籬 5 環埕綠美化等生產基礎建設改善等優先項目。
2. 有機集團栽培區已完成規劃者。	10	申請地點已完成大地工程規劃者。
3. 土地使用無虞者。	10	有機集團栽培區已取得土地承租契約或同意使用，並已取得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或土地變更編定者。
4. 符合當地發展需求並獲得相關單位支持者。	5	符合農村再生發展需求並獲得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支持者。
5. 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實勘經過及經費合理者。	5	有機集團栽培區各項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實地勘查日計畫經費合理者。
6. 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且體可行，並符合生能工程原則與設施減量及節能減碳措施。	10	相關工程項目可改善有機集團栽培區整體美觀及清潔，且符合既有設施活化再利用原則與減少混凝土工程施作，且兼具生能保護之適宜工法，營造永續生態之多樣環境。
7. 公共設施改善對當地社區及產業發展有助益者。	20	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對當地社區及產業發展有助益者。
8. 且體完竣之後續管理與維護機制。	10	申請單位擬訂有後續管理與維護項目，並編制有專責維護管理或認養組織，並有專責單位督導與管理者。
	100	

註：

1. 工程編列配合款高者，列為優先辦理。
2. 以各審查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後，分為 A、B、C、D 四個等級：
 - A：優（委員評分總分平均 90 分以上者）。
 - B：佳（委員評分總分平均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C：建議修正（委員評分總分平均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D：建議緩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